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

〈主題：勞工搭乘移動式起重機附掛之搭乘設備從事聖誕樹拆除作業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公司所僱勞工黃○○於新店區玫瑰路 53 巷口旁之城中公園搭乘移動式起重機附掛之搭乘設備（下稱搭乘設備），從事聖誕樹拆除作業，拆除時將聖誕樹上層以繩索固定於搭乘設備前方欲將其吊運至地面，過程中因搭乘設備連動桿不堪負荷斷裂致該搭乘設備傾倒，且黃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造成黃員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15 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急救，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等作業之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本次說明：搭乘設備連動桿不堪負荷斷裂致該搭乘設備傾倒。